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明白纸

**1.《河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出台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业秩序,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推进劳务派遣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劳务派遣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2.《河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对其遵守法律法规、健全制度保障、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评价。

劳务派遣单位,是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且获得行政许可机关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3.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由什么部门负责？**

**答：**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劳务派遣单位注册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4.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分类及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分为：A级(优秀)、B级(良好)、C级(较差)三个等级。

A级(优秀)：得分120分及以上；

B级(良好)：得分大于等于70分且小于 120分；

C级(较差)：得分小于70分；三年内未连续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公共信用信息审查报告中存在严重失信记录；提供虚假资料、承诺事项不落实。

**5.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单位自评、审核评价、社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公布、抽查核验6个步骤进行。

**6.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周期是如何规定的？**

**答：**结合日常监管、年度核验情况,每年组织评定一次。A级：有效期为3年；B级、C级：有效期为1年。

**7.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异议处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公示期内，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价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评价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单位，经核实需变更评价等级的重新公示。

公示期内，社会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评价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属实的,更改评价等级并重新公示。

被评价单位对评价信用等级仍有异议的,可向评价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级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复核结果为最终评定结果。

**8.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是如何运用的？**

**答：**A级激励措施:一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供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二是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三是无举报投诉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的,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四是每年可预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门指导服务,免费获取最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手册；五是优先推荐或认定申报国家级、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六是纳入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重点培育单位,优先认定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七是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C级监管措施:一是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察对象；二是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三是在官方网站发布,供相关用工单位和劳动者了解,发挥警示作用。